泰山職業訓練場場區注意事項

壹、 汽(機)車進出規定

由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位於明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明志科大)校區內,且明志科大校區之道路,為校園道路,不同於一般道路,為維護師生、教職員人身安全,敬請恪遵以下規範:

一、汽(機)車通行證

- (一) 本場汽車停車位有限(免費提供)·汽車通行證每班上限2張(由各班自行協調)·產學訓學員暫不提供,且限通勤學員申請,住宿學員不得申請。住宿學員於結(離、退)訓時,因行李搬運需求·得提前2個工作天向本場申請臨時通行單(停車時間最長以7日(含例假日)為原則)。
- (二)機車於開訓報到時應辦理車牌號碼登錄,以製作機車通行證,如有異動,應主動告知。

二、車輛進出、停車管理及違規處理

- (一) 進出明志科大校門及本場時·汽車應將本場核發之通行證置於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並配合明志 科大校門車牌辨識系統進出;機車則應主動出示機車通行證·供校門口及本場之警衛辨識。 無通行證者·警衛不放行。
- (二) 申請汽(機)車通行證之車輛·於在訓期間應為同一輛·除特殊原因並經本場同意後·方可申請變更·且1次為限;汽(機)車通行證如不慎遺失·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。
- (三) 進入明志科大校區及本場時,應遵循警衛人員指揮,依速限(25km)行駛,並嚴格遵守「行人優先」,禮讓人車,表現良好品格,不得有抗議或粗暴之行為。
- (四) 嚴禁改裝車輛(汽機車)及噪音擾人。
- (五) 遵守規範以維護自身良好人際關係,避免與人爭執。遇有事故,請立即通知導師、本場同仁或警衛,協助處理。
- (六) 遵守明志科大及本場之門禁管制,除突發緊急事故外,皆於夜間 10 時至清晨 7 時關閉。
- (七)配合本場警衛人員指揮·停車接受檢查。車內禁止放置危險物品(如易燃物、爆裂物)·如 發現可疑時·管理人員及警衛得對車內及行李箱施行盤查·以維護場區安全。
- (八) 車輛應依序停在車格內(備註:汽車通行證上會標註車位號碼,請停放至指定車位),不可占用身心障礙人士停車位。未依規定停放者,依違規處理。
- (九) 上課時間,未經請假核准,禁止外出。

(十) 違規處理:

為維護學員、明志科大校區及本場場區之安全,如有下列情形者,沒收汽(機)車通行證且不得再申請,並依本分署學員手冊規定辦理及列入個人操行成績考核:

- 1.無駕照者、未懸掛車牌、車牌破損或車號不清者、擅自變更車體結構(消音器、音響)而產 生噪音者、超速者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超載者,或被舉報(錄影、拍照)屬實者。
- 2. 通行證借他人使用、影印、複製(偽製)者,並以偽造文書罪處置送警究辦。
- 3.汽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之停車格內,經勸導1次仍不改善者。
- 4. 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機車格內,而佔用各出入口、紅黃線禁停區,經勸導 1 次仍不改善者。
- 5. 違反門禁規定,經通報查證屬實者。
- 6.擅自攜出本場物品(材料、工具、設備)者,並以竊盜罪處置得送警究辦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 嚴禁將車輛停放於明志科大校區內,未依規定者,應依明志科大收費規定繳交停車費。
- (二) 除公務車輛外,一律不得利用公家水資源清洗個人車輛。
- (三) 提醒學員應以自身安全為首要考量·請儘早出門·以免因「趕時間」而違規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。
- (四) 本場僅提供停車位置,並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,並請保持停車場乾淨。
- (五)未規定事項,得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貳、學員請假規定

- 一、請假手續相關規定
 - (一) 學員請假均應事先向導師申請填妥請假單、備妥證明文件,經依本分署權責核准後,送交職 業訓練場承辦人員登記後始生效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(事假請事先請;病假可附掛號費證明;若臨時有事,請先通知導師,再 事後補請假)、或提出請假未獲本分署同意時,均以曠課論。
 - (三)事後申請補假,需於3日內(請假當日即算第1日)完成請假手續,否則均以曠課登記。
- 二、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之處理:
 - (一) 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。
 - (二) 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。
- 三、退訓賠償規定:

參訓期間中途離(退)訓、經撤銷參訓資格者,應賠償訓練費用(含學雜費及材料費)。

- 四、上課時間老師會點名,敬請各班班長協助。
- 万、餘依本分署學員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 住宿

- 一、未經住宿人同意或非執行公務、嚴禁擅自進入他人寢室,違者將依法辦理並退宿。
- 二、本場每年預計於6月及11月進行場區全區消毒及清洗水塔作業,請依公告日期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農曆春節期間應配合本場規定時間離宿,不得逗留。如因特殊原因須清空時,亦同。
- 四、宿舍、垃圾場及綜合大樓之出入口嚴禁停車。
- 五、餘依本分署住宿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 其他應知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全體學員將貴重物品妥善保管,避免遺失。偷竊行為屬公訴罪,切勿因小失大,自誤一生。
- 二、場區除公告吸菸區外(如下圖),其餘場所嚴禁吸菸及亂丟菸蒂,違反者,依本分署學員手冊規定 辦理並列入個人操行成績考核;如被檢舉,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證屬實者,處新台幣2千元至1 萬元罰鍰。

行政大樓 2 樓前方紅地磚







- 三、紙類或塑膠類便當盒、餐盤等免洗餐具,請先將吃剩的飯菜,倒入廚餘回收桶,並將便當盒稍 微擦拭或拿至流理檯清洗一下,再丟棄至便當回收盒(切勿在廁所洗手台清洗)。
- 四、場區常有蛇出沒,如發現蛇類出沒應立即通知老師或警衛室處理,請勿任意靠近。
- 万、餘依本分署學員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